

# 宿州学院文件

校科字〔2017〕5号

---

##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财政资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财政资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实施细则（暂行）》已经2017年6月29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6月30日

# 宿州学院财政资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根据《宿州学院财政资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暂行）》（校科字〔2017〕4号），就财政资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以下简称“项目绩效”）发放事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项目绩效须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业绩，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原则进行分配。发放对象为参与项目研究并做出实际贡献的人员。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定具体分配方案。

## **第三条** 项目绩效发放标准

1. 在申请书或任务（合同）书约定的研究期限内通过结项验收且验收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发放100%绩效，延期1年通过结项验收且验收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发放80%绩效，在超过研究期限2年内通过结项验收且验收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发放60%绩效。

2. 扣发的绩效纳入学校科研项目管理经费。

## **第四条** 项目绩效发放程序

1. 申请。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项验收通过后，根据项目组成员实际贡献大小，向所在单位提交绩效发放方案申请，并附项

目立项合同、主要研究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证明材料。

2. 所在单位审核。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后报科技处。

3. 审查备案。科技处审核、备案, 财务处发放。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发放绩效。

1. 被撤项、被终止或结题验收未通过的；
2. 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3.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影响学校声誉等行为的；
4. 超过研究期限 2 年以上的项目不予发放绩效。

**第六条** 本细则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